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5名，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18,696股；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110名，拟行权股份数量为1,123,386份。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49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成，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未能全部解除限售/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336,214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1,544股并办理相关手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月15日